

法律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院長

出席：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許士官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許竹英股長、李鴻茂股長、黃存仁組長、鄭麗美組長、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

請假：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朱柏松教授、葛克昌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黃昭元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病假）、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進修）

列席：黃宗旻助教、林伯樺助教、詹濶庭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顏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教育部顧問室兼任研究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本案討論時，顏教授自動迴避。）

第二案：下任院長暨系主任及科法所所長選舉時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院長暨系主任改選於今（95）年 3 月 1 日（星期三）進行，當天並召開下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原訂 3 月 8 日（星期三）院務會議取消。
- 二、科法所所長改選於今（95）年 3 月 15 日進行。
- 三、院長改選前置作業，先由羅院長於本（95）年 1 月 28 日前，就院務重要事項，發文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並請各教師於 2 月 13 日前惠示對於新院長之期待，回傳羅院長彙整後，以不具名方式提供全體教師參考。院辦並通知系學會，在不涉及具體人選的情形下，蒐集學生對下屆院長的期待，提供全體教師參考。
- 四、試聘教師應與選舉分開處理；惟若得以即時處理試聘完成的審查，則試聘教師可參與本次院長暨系主任、所長改選之投票。

第三案：研究中心改制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一、傳統法學領域中心改制為「公法學」、「基礎法學」、「民商事法學」、「刑法學」及「財經法學」等五個組別，前四組「公」「基」「民」「刑」依原系院務運作，有人事投票權；財法組為智財法、財政法、稅法、競爭法、勞工法等領域，僅具備行政、教學協調功能，而無人事投票權。各教師可依專長及興趣參與各組。參與公、基、民、刑各組者，不得重複；但可重複參加財經法學組。

二、經舉手表決以上五個組別之名稱，擬稱「中心」計有 7 票，擬稱「學科中心」計有 3 票；故名稱定為「公法學中心」、「基礎法學中心」、「民商事法學中心」、「刑法學中心」及「財經法學中心」。

三、相關事宜如下：

項目	各組	說明
成立目的	行政協調、教學協調。各組人事及課程屬於組權限。	各組主任負責召集組內會議，討論人事或課程案後，始有院務會議人事或課程提案權。討論人事案時，仍依以往「公、基」與「民、刑」分別方式進行；財經法中心則無人事權。
人力	組主任、組助理各一名。	組主任由各組推選，提報院務會議通過，請院長聘兼之。
辦公室	五組助理共用一間辦公室。	
院經費補助	一學年額度三萬元。 (因本次改制於第二學期開始進行，故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額度三萬元。)	各組舉辦該傳統法學議題之研討會或類似活動，得申請補助，三萬元額度內實報實銷。

四、另訂落日條款，將現有之法律與社會、科技與法律、人權等議題性研究中心重新改組(WTO 研究中心則已於月前制訂設置辦法改組為「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並依照需要，成立新的議題性研究中心。

五、五年五百億院級計畫，可與中心成立與運作搭配或切割；端視實際情形與需要而定。見下表說明：

項目	各中心	說明
成立目的	議題取向、跨領域整合研究。	需提出至少一年度的工作計畫。
評估	每二年評估一次。	院進行評估。評估不通過，給予再評估機會。兩次不通過，則由院務會議不記名投票決定中心是否存續。
人力	中心主任一名、中心助理一至	中心主任由院務會議推選，使本院老師積極參

	二名。	與。
辦公室	一間辦公室。	
院經費補助	一學年額度十萬元。 (因本次改制於第二學期開始進行，故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額度十萬元。)	各中心成立後，凡舉辦學術活動均可申請補助，十萬元額度內實報實銷。

六、組織辦法草案通過。

第四案：本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

決 議：本案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

【臨時提案】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新聘教師試聘辦法」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三案：有關教師外文著述潤稿費申請補助條文增訂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

第四案：科法所「所長選舉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 議：先撤回，視院長暨系主任選舉辦法送校核備後再議。

第五案：法律系碩士班課程得列為科法所跨科際領域課程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 議：通過。

第六案：法律學院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核備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散 會）下午五時三十分